

國立聯合大學學生校內住宿生活服務學習實施辦法

109 年 1 月 14 日 108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國立聯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協助弱勢學生就學及培養學生獨立自主能力，訂定本校學生校內住宿生活服務學習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本校低收入戶學生向學校提出免費住宿申請並經核准者。

第三條 凡符合低收入戶免費住宿之學生，每學期生活服務學習時數為 30 小時，每學期執行期限於次學期開學日前完成。
上述生活服務學習時數，若申請人為應屆畢業生則服務時數減半，第二學期免於實施。

第四條 生活服務學習方式：

- 一、凡符合本辦法之適用對象，其生活服務學習由學生事務處住宿中心安排。
- 二、以學生宿舍範疇實施生活服務學習為主。
- 三、住宿生生活服務學習之時數由宿舍管理員管制，時數服滿完成後由各宿舍管理人於生活服務學習紀錄表中簽章收齊後，由住宿中心彙整。
- 四、每學期期中得執行 20 小時，寒暑假各執行 10 小時，寒假時數可彈性併於暑假實施。

第五條 生活服務學習工作內容：

- 一、協助新生入住相關事宜。
- 二、宿舍文宣美工製作。
- 三、宿舍環境清潔美化。
- 四、協助文書處理。
- 五、公文遞送。
- 六、協助公物管理。
- 七、宿舍網頁維護。
- 八、協助其他行政業務推動。

第六條 生活服務學習考核：

- 一、依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規定，學校得要求符合申請免費住宿之學生參與生活服務學習，並得視學習情形作為下學期核准之參考。
- 二、本校二、三、四年級原免費住宿學生申請免費住宿者每學年度必須先完成所規定之生活服務學習時數或預約生活服務事項後，方可提出次學期住宿(年度)申請。
- 三、學生參與生活服務學習，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宿舍管理員可於生活服務學習紀錄表(如附件)進行考核。
 - (一)未依規定期限內完成生活服務學習之時數。
 - (二)有嚴重不當情事發生。
 - (三)不接受服務學習指導者。
- 四、學生事務處住宿中心每學期彙整考核名單陳核，作為第二學期或新學年度是否同意免費提供校內住宿之依據。

第七條 本辦法若有未盡之事宜，悉依教育部「大專院校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之規定及本校相關規定修正辦理。

第八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